

岳阳市医疗保障局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税务局
岳阳市妇女联合会
岳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岳医保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各县市区妇联、残联：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要求，切实保障儿童健康权益，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的通知》（湘医保函〔2024〕28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我市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岳阳市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重要要求，切实保障全市儿童健康权益，根据国家、省关于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通知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市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深刻认识儿童及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是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保障儿童参保权益的基础和前提。全市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切实提高儿童参保率。力争到 2024 年底，80%以上新生儿在出生当年参保；到“十四五”期末，儿童参保率达到 95%以上。

二、任务分工

（一）儿童参保摸底及数据共享工作

1. 儿童参保摸底（2024 年 9 月底前）

（1）将近三年市内曾参保缴费的儿童数据与当前已参保的儿童数据进行比对，筛选疑似未参保儿童数据，并根据教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儿童参保情况，确定疑似未参保的学生以外的人员。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在办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时

应主动了解新生儿参保情况，及时宣传动员参保。（市税务局、市医保局负责）

（2）督促中小學生、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将中小學生、幼儿园人员名单提供给各地医保、税务部门进行参保信息比对。（市教体局负责）

（3）将持证残疾儿童名单提供给医保部门、税务部门进行参保信息比对，配合做好残疾儿童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市残联负责）

2. 部门数据共享（2024年10月底前）

（1）参照儿童参保摸底工作分工，各部门每年共享数据不少于4次（其中3月、6月、9月、12月底应及时共享数据），便于准确掌握各类儿童参保情况。（市医保局牵头，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残联配合）

（2）优化参保流程，在医保信息系统中一次性做好登记，减少儿童父母等监护人办理参保跑腿次数。（市医保局负责）

（3）获取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儿童相关信息，及时掌握扩面目标儿童基本情况。（市卫健委负责）

（二）儿童参保动员（2024年9月至长期）

各级医保、教育、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印发儿童参保宣传资料，在社区、医疗机构、学校、培训机构、

托育机构等显眼位置设置儿童参保专项活动宣传栏、横幅、展板，采取网络媒体推送医保政策宣传视频和图文等方法，切实加大儿童参保宣传动员力度。

1. 各级医保部门印发儿童参保宣传资料，在社区显目位置设置儿童参保专项活动宣传栏、横幅、展板，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集中开展适宜儿童的政策宣讲，提升家长为子女及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识。（市医保局负责）

2. 各级教育部门配合医保部门，印发儿童参保宣传资料，针对幼儿、中小學生参保情况，在学校、培训机构显目位置设置儿童参保专项活动宣传栏、横幅、展板，宣传医保政策，增强广大师生和家长依法参保、积极参保意识。（市教体局负责）

3.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印发儿童参保宣传资料，在医疗机构、托育机构显目位置设置儿童参保专项活动宣传栏、横幅、展板，持续发动托育机构、托育服务功能的社区、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的用人单位等，加强对儿童父母等监护人的参保宣传；指导医疗机构将宣传阵地前移至住院病房，一对一进行新生儿参保指南、生育报销等政策宣讲。（市卫健委负责）

4. 各级妇联要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将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作为落实《湖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重点目标任务之一。（市

妇联负责)

(三) 优化新生儿参保流程 (2024 年 9 月底前)

新生儿原则上在出生后 90 天内按规定参保缴费,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医保、税务和卫生健康部门要优化新生儿参保缴费、费用结算经办流程、实现新生儿落地参保、医保费用即时联网结算的新生儿服务模式,加决推动落实“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

1. 规范新生儿凭出生医学证明在出生地或者父母户籍地、居住地、工作地参保流程。(市医保局牵头,市税务局、市卫健委配合)

2. 探索开通新生儿在医院参保缴费渠道,实现新生儿落地参保到医疗费用报销全过程“一站式”服务。(市医保局牵头,市税务局、市卫健委配合)

3. 医疗机构的医保经办人员帮助新生儿父母使用在线办理渠道进行参保缴费,实现新生儿在医院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同步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并及时通过税务缴费渠道完成缴费,形成新生儿参保缴费全流程“闭环”。(市卫健委牵头,市税务局、市医保局配合)

(四) 协同优化参保政策和医疗服务供给

在巩固住院待遇水平基础上,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包括儿童在内的居民医保门诊保障水平。

1. 分类做好符合资助条件的各类困难儿童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工作，确保及时参保。研究制定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措施。支持参保职工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市医保局负责）

2. 充分发挥家庭医生作用，将家庭医生开展参保动员服务纳入签约服务包。支持儿科医疗服务发展，保障儿童健康权益，切实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市卫健委负责）

（五）加强督导落实

1. 每年9月、11月组织对儿童参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及时整理分析总结政策落实过程中的经验、成效、问题、建议。（市医保局牵头，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残联、市妇联配合）

2. 建立调度和督促机制，定期通报儿童参保情况并收集汇总有关情况上报省医保局。（市医保局牵头，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残联、市妇联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直和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健全和完善协调保障机制，将儿童参保专项行

动列为当前重点工作，统筹协调，一体推进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直和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对照儿童参保专项行动目标任务，根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要求，压实责任，落实人员摸底、数据共享、宣传动员、工作督导等任务，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实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直和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及时开展儿童参保专项行动宣传，明确宣传主题和内容，切实做好推广，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